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珍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08,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年利率不超过 7%；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加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2,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葛珍荣、陈爱群、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3,036,62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于 IPO 申报前实施资产重组、增资扩股等资本运作，为加快工作进程，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示同意，无任何异议。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其他股东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 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弃权票的股东。

(三)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

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